

# 过程与关系:清代乡村地权的界定与正当<sup>\*</sup>

王正华

**内容提要:**除归户、归群等整理研究地契的系统性方法之外,对地权变动的连续性过程进行解读,是理解地权市场结构及其流动的重要路径。综合考察多种土地交易形式构成的地权变动链条——分家、承继、一般性借贷等,多次土地交易,找价回赎、缴纳契税、推收过割与承担粮差等四个方面,可以发现这些涉及地权转让、分割、交易的行为,即是地权流动而不断界定的过程。地权界定包括总体性地权明确以及地权内部分化两个方面,完全、绝对的地权界定并未发生在清代的中国。而就过程中的关系而言,所有行为过程要符合王朝的制度规定或社会规范等正当原则,前后过程之间的地权界定存在正当性供给与需求的内在机制。以正当来解释地权界定的全过程,可以发现清代乡村社会地权市场平稳运转以及信用秩序形成的根本原理。

**关键词:**地权界定 地权市场 正当性来源 社会关系 契约文书

## 一、问题与概念

20世纪以来契约文书研究成果最为突出的方面当是地权。通过对作为地权凭证的地契内容,尤其是土地交易形式的分析,可以掌握以收益分配为核心的地权分割情况。<sup>①</sup>那么,在明清尤其是明中叶之后地权变动频繁的情景下,地权如何被界定?其正当性基础是什么?整体上而言,这涉及王朝国家对于不同人群、组织所拥有总体性地权的承认,或者不同人群、组织通过各种方式使得王朝国家承认其地权主张。<sup>②</sup>除此之外,在转让、分割、交易等地权实践中,地权又是如何界定的?其正当性的基础及作用机制又是怎样的?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有助于深化对地权市场运转及秩序形成原理的认识。官田因其特殊性需另外专门分析,本文主要以乡村中民田问题为研究对象。

利用归户、归群方法整理研究契约文书已成为学界共识。<sup>③</sup>归户、归群方法有助于保证文书整理

[作者简介] 王正华,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徽学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100101。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明清华北核心区生态环境变迁与经济发展研究”(批准号:22&ZD22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2年度重大招标项目“稀见徽州文书数字化整理与研究”(批准号:22VLS008)的阶段性成果。

① 当下此领域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参见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龙登高:《中国传统地权制度及其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龙登高主编:《中国土地制度史》(全五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等。

② 郑振满、杜正贞、赵思渊等人近年来的研究主要围绕此点展开。参见郑振满:《明清时期的林业经济与山区社会——福建永泰契约文书研究》,《学术月刊》2020年第2期;杜正贞:《明清时期东南山场的界址与山界争讼》,《史学月刊》2021年第2期;杜正贞:《中国传统产权实践中的“界”——区域史视野下的山林川泽产权研究》,《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5期;杜正贞:《户籍、地籍与明清以来的山场确权——以东南山区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1期;赵思渊、刘志伟:《在户籍赋税制度与地权市场运作中认识明清土地制度》,《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赵思渊:《土地市场与赋役制度的协同演化:清初江南均田均役再讨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赵思渊:《清前期徽州乡村社会秩序中的土地登记》,《历史研究》2021年第3期等。

③ 参见寺田浩明:《日本对清代土地契约文书的整理与研究》,《法律史研究》编委会编:《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63页等;刘伯山:《徽州文书的遗存与整理》,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徽州文书》第1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前言”;张应强:《清水江文书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张应强、王宗勋主编:《清水江文书》第1辑第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前言”第1—7页;钟菱、曹树基:《归户与归群:散乱民间文书的整理》,曹树基、陈支平:《客家珍稀文书丛刊》第1辑,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序二”。

研究的系统性。郑振满在归户之外提出“归物”——“将契约文书与具体的物产、产业结合起来讨论,把产业交易的不同形式视为一个完整的历史过程,而不能将各种契约文书拆开来进行研究”。<sup>①</sup>此处的归物至少包含三层含义:(1)比较不同物产、产业的交易特点;(2)分析同一物历时产生的多次交易;(3)产权交易的不同形式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链条。受此启发,本文在以往对纵向的土地收益分割和结构化的交易形式研究基础上,提出以“过程与关系”的视角来分析地权变动,进而理解地权的界定与正当问题,反思乡村土地市场的运转逻辑及秩序形成。

“过程与关系”中的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部分:(1)分家、承继、借贷等与土地交易的关系;(2)包括上手交易在内的历时性多次土地交易的勾连;<sup>②</sup>(3)找价回赎、缴纳契税、推收过割、粮差承担等与土地交易的关系;(4)多种土地交易形式共同构成的产权变动链条。这四个方面主要涉及土地转让、分割、交易等地权变动过程,共同串联起地权界定的整体面貌。关系既指过程发生所处的社会关系网络等正当基础,亦指过程之间正当性的需求与供给关系。

在讨论问题之前,有必要在中性意义下对地权界定和正当的概念作一说明。产权是经济学核心概念之一,<sup>③</sup>其意不局限于指因强制或交易形成的个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地期望对产品或资产价值受益、受损的权利或能力,<sup>④</sup>同时也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sup>⑤</sup>产权界定至少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对于产权的归属进行明确界定;二是指对可无限分割、动态演化的权利束内部进行界定。产权界定存在交易费用,导致产权难以被完全界定。界定的过程既有主动性权利主张,亦有被动性授予。产权界定不仅仅是经济行为,亦与法律规定以及具体司法审判对其认可的程度相关。具体到明清时期的地权界定,既包含总体性地权归属的明确,亦包括分割地权(如永佃、田面形成)的过程。“界”在中国古语中本意指“经界”“界址”,是指对土地等进行划界区隔。杜正贞指出,“界”的“实质是对人的各项权利的定义”,“利用资源的时间、工具、种类、数量等,都可以经过分类、规定,成为具体的特定的权利”。<sup>⑥</sup>清代虽然没有明确的产权界定的提法或概念,“但‘有主’、‘无主’的观念及其表述却都是根深蒂固的,对义务的认定也往往是从属于对‘主’的认定”。<sup>⑦</sup>律例中对“盗卖”“盗耕”等侵权行为事项的规定也从侧面对产权进行界定。需要强调,“产权的界定是一个演化过程”,“每一次交换都改变着产权的界定”,同时“产权界定的演化过程有理论上的均衡状态”,“个人通过他们自己的行为能够控制并影响对‘他们’财产权利的界定”。<sup>⑧</sup>由此,地权界定并非单指人或户对地的财产权主张,更是不同人群之间相互博弈的历史过程及其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sup>⑨</sup>也就是指谁通过怎样的形式获得了“管业”的权利,而“‘业’不是一个机

① 郑振满于2019年3月26日在复旦大学的讲座纪要“民间契约文书的历史与逻辑”,<https://mp.weixin.qq.com/s/egs9EIWJUovq2RbwtTX7iA>,最近访问时间:2021年2月19日;郑振满:《〈八闽文库·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的整理出版》,《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福建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

② 在台湾契约文书研究中,已利用台湾历史数位图书馆(THDL)提供的上、下手契关联功能,对土地流转问题进行分析。

③ 罗纳德·H.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译校,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④ 参见哈罗德·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阿曼·A. 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注释》,罗纳德·H.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71、121页;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等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页。

⑤ 埃瑞克·G. 菲吕博腾、斯韦托扎尔·平乔维奇:《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罗纳德·H.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第148页。

⑥ 杜正贞:《中国传统产权实践中的“界”——区域史视野下的山林川泽产权研究》,《近代史研究》2022年第5期。她强调“对资源所在空间边界的划定是普遍存在的最基础的确权维度”。

⑦ 彭凯翔:《清代司法实践中的产权制度:若干评议》,《经济资料译丛》2016年第3期。

⑧ 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第2、108页。

⑨ 周雪光提出“关系产权”的概念,即“产权是一束关系”,且“一个组织的产权结构和形式是该组织与其他组织建立长期稳定关系、适应其所处环境的结果”。周雪光:《“关系产权”: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

械的物的概念,而是与使用、收益相关的权利束”。<sup>①</sup>

社会科学领域有关正当或正当性的论述主要围绕权力的正当、权利的正当二者展开。<sup>②</sup> 古时中国,“正”与“当”二字往往分开使用。“正”指不高不下、不斜不歪、公平合理及合理合法等,比如土地契约中交代土地交易原因往往言“正用不足”,其中的“正”就是合理,“正用”就是指合理用途。<sup>③</sup> 朝廷承认的交易为“正行交关”,<sup>④</sup>契约中也会出现“正卖”“正典”等,是指交易的合法性。“当”指对等、适宜、应该及公平。正当并列指相当相称、正确适宜、正派正常。而现代社会科学中的正当一词“是指人们基于特定价值尺度对社会秩序、制度与人的行为、思想所做出的判断:符合人们所认同价值的秩序、制度、行为和思想,被认为具有正当性,反之,则被认为不具有正当性”。<sup>⑤</sup> 历史学界关于正当问题的讨论集中于政治史、法制史和经济史领域,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滋贺秀三、仁井田陞、寺田浩明、岸本美绪等日本学者关于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明清时期私法秩序的研究。<sup>⑥</sup> 就地权正当的讨论而言,以寺田、岸本的论述最为典型。寺田将田面田底的结构扩展至所有的交易形式,从经营收益的正当性授予或事实性获得角度予以分析。<sup>⑦</sup> 他认为:“可以把当时关于土地交易的法秩序理解为正当地拥有一定收益方法的经营者对下一个经营者进行指定,并把自己拥有的正当性移交给他这样一种经营收益正当性的移转过程。移转的方法因是否存在回赎可能性而产生‘活’与‘绝’的区分。”<sup>⑧</sup> 这种正当性的获得、授予、移转和继受使得“管业来历”事实及包括契约在内的文书材料变得尤为重要。<sup>⑨</sup> 对于正当性基础的分析涉及到另外一个法制史中的重要命题,即明清中国民事诉讼及审判的过程、标准是怎样的?除与西方比较,以情理法来理解之外,岸本美绪提出以“礼教、契约、生存”为基准点,“来测绘法律和裁断如何随着事案性质的差异而移动于这三个基准点之间”,以追求“平允”的均衡点。<sup>⑩</sup> 这表明,正当的基础其实存在着多样化的取向,不仅仅是权威授予,而是多种要素的均衡。即使在法律层面,明清的“不应为”律也为法律授予的正当与事实上行为正当之间提供了平衡的空间。在具体的情景中,更是存在着当事人主观性正当和社会范围内客观性正当的多种解读可能性。鉴于学界对正当性、合法性、合理性、正义性等词汇翻译以及使用的混乱,必须强调此处的正当与狭义的以实体法或以价值判断为标准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明显区别,其正当性基础是多维度的。<sup>⑪</sup> 基于

① 彭凯翔:《清代司法实践中的产权制度:若干评议》,《经济资料译丛》2016年第3期。

② 比如马克思·韦伯曾对理性、传统、超凡魅力三种正当支配的纯粹类型进行过经典论述。参见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第1卷,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在此并不对不同学科体系中正当、正当性的区别以及背后的理论关切做明确区分。

③ “不是为了吃喝嫖赌,也不是去‘胡摆摆’,而是为了诸如男娶女嫁、购买耕牛、看病吃药等正用,总之不是‘败坏头’”。刁毓菊:《对红山峪村16张地契的民俗学解读》,《民俗研究》2005年第3期。另外,土地契约中“情愿出卖”“并无抑勒”等习语亦是关于加强契约的正当性。彭凯翔:《清代司法实践中的产权制度:若干评议》,《经济资料译丛》2016年第3期。

④ “在法: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又法:妇人财产,并同夫为主。今陈仲龙自典其妻装套田,乃是正行交关,但蔡仁实其妻蔡氏之弟,则踪迹有可疑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上)卷5《妻财置业不系分》(翁浩堂),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40页。滋贺秀三在对这条材料进行解读时,明确提出“正行交关”的意思就是“正当的交易行为”。滋贺秀三:《中国家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526页。

⑤ 高鸿钧:《现代法治的出路》,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7—128页。

⑥ 其他学者亦有相关论述,比如韩森认为,宋代州县官员在司法审判时,会“推翻不正当交易所使用的契约”,这里的不正当意指违背了法意、人情和道德伦理。参见韩森:《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鲁西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3—109页。

⑦ 寺田浩明:《田面田底惯例的法律性质——以概念性的分析为中心》,《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王亚新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1页。

⑧ 转引自岸本美绪:《明清契约文书》,王亚新等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326页。

⑨ 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第218—219页。

⑩ 岸本美绪:《风俗与历史观:明清时代的中国与世界》,梁敏玲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71页。其在论述相关问题时多次直接用到正当性一词。

⑪ 从翻译角度而言,此处的正当所对应的英文词汇既不是 legitimacy,亦非 legality,也非 rationality,而是 rightfulness。参见刘毅:《“合法性”与“正当性”译词辨》,《博览群书》2007年第3期;胡波:《“法的正当性”语义考辨》,《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此点曾与瞿见先生有过讨论,在此表示感谢。

以上,本文所用的地权正当概念不局限于合法性、合理性,而是指某种地权主张因直接授予、事实基础等获得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性尊重和承认。

地权的界定与正当并非处于分离,而是一体的状态。地权的界定即是建立正当性基础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又必须符合当时的正当秩序,这一正当秩序或为朝廷规定、社会伦理规范、民事习惯,或为礼教、契约和生存。地权转让、分割、交易的变动就是地权不断界定和获得正当性的过程。无论是地权界定还是正当概念都强调契约或者合约的重要性。巴泽尔指出,“由国家来明确界定的产权只占法律权利中的一小部分,其余大部分都是在其所有者交易过程中由合同界定的”,“对合同的研究是产权研究的核心”。<sup>①</sup>彭凯翔也认为,除了先占之外,清代“更一般的产权获取则是通过各种让渡来实现的,其中主要的方式有继承、交易等”,而“契约的重要性并不仅在于作为交易发生的一种证据,更在于它以书面形式显示了交易的产权束”。<sup>②</sup>

本文目的并非为了(也难以)全面、彻底地解决明清时期的地权界定和正当问题。比如关于产权的初始界定问题更多地与王朝国家意志与制度规范相关。单纯依靠契约合同完成的地权界定也并非是完全的,一方面要式文书限于篇幅,难以对产权的全部内容进行详尽罗列,另一方面,即使由契约合同进行的地权界定也可能面临着与习俗、法律等的冲突,从而削弱其效力。比如官方民间对于找价回赎等行为的认可与否,直接影响到地权的界定情况。更重要的是,地权界定、正当与王朝体制、户籍赋役制度等密切相关,这导致本文的论述难以面面俱到。本文的目的在于从“过程与关系”视角出发,以清华大学图书馆所藏清代山西 19 个村镇的 289 件归户土地契约文书为核心材料,<sup>③</sup>分析清代乡村地权变动过程中的界定与正当问题,并尝试以此来理解当时乡村土地市场平稳运行及秩序形成的内在机制。

## 二、多种土地交易形式构成的地权变动链条

胎借、租佃、永佃、押租、典、当、活卖、绝卖、兑换——清代乡村土地交易形式不外乎此,这些土地交易形式构成地权变动的链条,而这个链条既是虚拟的,又是实质的。

虚拟的地权变动链条,是指从地权分割造成收益分配结构不同出发来打通不同的土地交易形式。关于此点,龙登高和曹树基通过扎实的史料分析,各自建立了一套逻辑框架。龙登高引入法学中的物权和产权经济学中的产权概念,将地权分为所有权(自物权)、占有权、他物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使用权(用益物权)、地租等多个层面。曹树基则摒弃了所有权概念,将其内化为处置权、收益权和使用权。无论何种逻辑,均从整体上将多种土地交易形式串联起来,也由此从逻辑上使得这些交易形式有了转化的可能性。

实质的地权变动链条是指历史中切实发生的多种土地交易形式的转换,这也是龙登高和曹树基的观点得以立足的史料基础,以下做一综合论述。

一方面,多种土地交易形式之间存在着历史演化。如由租佃衍生出永佃、押租,典贴制度衍生出

① 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第95、35页。

② 彭凯翔:《清代司法实践中的产权制度:若干评议》,《经济资料译丛》2016年第3期。

③ 这19个村镇分别是山西太平县上鲁村(编号为tpsl+数字)、古城镇(编号为tpgc+数字);襄陵县赤邓村(编号为xlsl+数字)、东张村(编号为xldz+数字)、荆村(编号为xlcd+数字);绛州刘峪村(编号为xjly+数字)、南王马村(编号为xjnwc+数字)、西木赞村(编号为xjxmcy+数字);翼城县天马村(编号为yctmx+数字);孝义县交则村(编号为xyjz+数字)、刘庄村(编号为xylz+数字)、孟家庄(编号为xymj+数字);崞县下长乐村(编号为gxcl+数字);临汾县和村(编号为lfhww+数字);汾阳县西堡障村(编号为fxbzh+数字);稷山县太郝村(编号为jsthl+数字);隰州北鱼村(编号为xbyg+数字);平遥县常堡村(编号为pypcy+数字);乡宁县西小河庄(编号为xnxxhz+数字)。该契约文书(以下简称“清华馆藏契约文书”)共计792件,其中明代文书10件,清代文书489件(地契289件),民国文书211件,1949年后文书27件,年代不清文书55件。文中所用契约文书皆为本人所录,编号数字依照文书年代先后而编,所有错误,均由本人负责。

活卖,与活卖相对又有绝卖,衍生过程存在区域的差异和时间的先后,也非单向衍生。衍生的发生往往是各种历史条件、多种交易形式相互作用的结果。在一系列交易形式中,以“典”作为中间点,典之前为抵押和租佃,典之后为买卖,包括活卖、绝卖。

典与抵押的区别为,典是以期限内土地经营收益作为价格利息,期间受典者可能自行耕种,亦可能重新出租给出典者或他人;而抵押则是一种利息借贷,土地的作用主要是作为抵押物以担保交易。典最初出现与抵押有关,在区域演化中亦有抵押发展为典的情况。清代山西土地交易中的揭约和借约主要是指以土地为抵押物的借贷,而民国“借约”则出现了等同于典的情况。如民国高平县习惯中将揭约和借约区分开来,揭约仍是抵押,“系指房地契约向人揭钱而给付利息”,而“借约系指地向人借钱而不给付利息”,即“钱无利息,房(地)无租钱,日后钱到抽赎”,这和典契相同。<sup>①</sup>这种演化存在着时空差异。在平遥县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的地契中,揭则主要是指典交易,而借则既有指抵押、又有指典的情况。<sup>②</sup>这种概念定义相对明确但使用时又模糊不清的情况或许令现代学者困惑,但当时当地百姓对此的认知是清晰的。

典与租的关系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押租,当押租中的押金达到典价时,便与典同;二是受典者往往将土地重新出租给出典者,以租抵息。宋代规定“典需离业”,从出典者而言,其将土地出典后不能再租回耕种。但受典者对于土地耕种的自由处置权利包含着突破和发展的因子,至清代,不少土地被出租与出典者,“租息相抵”,以租抵息成为清代典交易的通行做法,其本质是典与租佃两种交易。<sup>③</sup>在清代山西崞县下长乐村的地契中,出典人将土地典与银钱主后,银钱主又将土地出租与出典人,分书典约和租约的情况,显示了时人对土地交易性质的清晰认知。<sup>④</sup>

北齐的“帖卖”是后世“典质”“活卖”的渊源,典与活卖分别于宋及明中叶得到充分发展,二者相似的回赎特征以及明清律例中对二者相对模糊化的处理造成了二者的合流,时人混用颇为常见。但因涉及赋税过割缴纳问题,为保证地籍管理的有效和社会稳定,清朝中央和地方曾多次下令从推收过割、回赎时限等方面对二者进行规制。即对于清政府及官员而言,典与活卖不同,而于普通百姓而言,活卖与典没有什么差别,二者呈现出一种“合与分”的状态。<sup>⑤</sup>

除上述土地交易形式的历史演化之外,在实际的交易过程中,受交易环境的影响,交易双方可以通过实时调整交易时限、价格、限制条件等方式,以实现土地交易形式之间的转换,甚至可将借贷等金融方式纳入其中以达到目的。

由多种土地交易形式构成的虚拟而又现实的地权变动链条意味着:(1)地权可进行无限的分割和交易,即地权内部不断地被界定;(2)无论是总体性地权或是某一束地权,通过交易实现再次界定,某一范围内的地权结构随之发生变化。在地权内部界定的过程中,交易事实基础以及法律、习俗的认可,以永佃、田面分化为代表的当事人之间的博弈,这些是其正当性基础。放至历史情境中,因交易而发生的地权界定并非全部,分家、承继甚至借贷都会导致地权界定发生变化或处于一种即将变化的状态,对同一块土地而言,这与因交易发生的地权界定又存在连贯性。

### 三、分家、承继与借贷中的地权流动

人类社会的地权认知最初形成于人类对自然荒地的开垦过程之中,先占是主要原则。而后在不同类型的社会中受到国家制度、等级身份制度、户籍赋役制度等社会因素的影响。在相对稳定的地

①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9页。

②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pycny31、pycny33、pycny26、pycny29、pycny24、pycny25、pycny27、pycny30、pycny32、pycny28、pycny23。

③ 龙登高、温方方、邱永志:《典田的性质与权益——基于清代与宋代的比较研究》,《历史研究》2016年第5期。

④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gxc124、gxc126、gxc127、gxc128。

⑤ 参见王正华:《合与分:清代乡村土地交易中的典与活卖》,《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年第5期。

权状态下,涉及地权变动过程的不仅仅是地权交易,还包括地权的转让、分割等,而与之密切相关的行为即是乡村中普遍存在的分家、承继<sup>①</sup>和一般性借贷。滋贺秀三曾对中国家族法原理有详尽的论述,其中涉及的分家、承继、借贷内容对财产问题多有探讨,可供参考。

### (一)分家过程中的地权流动

明清中国分家析产的基本原则为诸子均分,这也得到了法律的认可。明朝规定:“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应袭先嫡长子孙,其分拆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依子数均分。”<sup>②</sup>分家时一般采用合同形式,一式多份,诸子各执一份,分家时兼顾财物等的组合搭配。实际分家过程中,分家者或受制度遗留、惯习、个人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并不一定绝对均分。主持分家者对个别人群亦有特殊考虑,比如单独留出婚嫁地,汾阳县西堡障村韩绍汉道光八年(1828)分家时所立分单后的附加执照,即韩绍汉及妻韩雷氏在将房地产亩等二股分清之后,因考虑隔代长孙韩守元未曾成室,因而将地共26亩5分作为守元婚配使用,其子不能争夺。<sup>③</sup>长子分、长孙分原本是用于嫡长子孙主祭的必要经费,但秦汉以后嫡长一系的特殊性逐渐变弱,“长子分、长孙分可以理解为上代的原理以极其微弱的形态遗留到后世的痕迹式的现象。”<sup>④</sup>山西临县便有“长子长孙”习惯,“兄弟分析祖产,如兄有子,则于兄弟平分之外,酌分给兄之子地若干亩,俗名曰‘长子长孙地’。”<sup>⑤</sup>

咸丰九年(1859),韩守元兄弟五人在其母韩王氏的主持下再次分家,立有执照文书。此分家书一式多份,前述共性内容相同,后各房分得财产即计开内容不同,各子所执合同中列入自己分得家产。据文书内容可知,在道光八年分家之后,韩绍汉等再给守元地6亩作为婚配地。分家所分财产以田宅为主,包括其他附属实物。其中专门拨留出父母养老地、后代婚嫁地。在田宅之外,家庭义务也随之分出,其中尤以债务为代表。<sup>⑥</sup>

分家行为并不是单向的,而是意味着不同代际、相同代际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确立。在不同代际之间,后代继承土地等财产,同时要承担对老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义务的承担可通过公拨养产、亲身奉养等方式来完成。如道光十一年三月初五日霍居信、霍居义、霍居宽兄弟三人在将房院地土三股均分后,又专门写立执照,写明因分家时未给其母公拨养产,兄弟三人每年须向母亲供养麦、谷米、钱若干。另外,母亲典当土地在分家时并未分掉,其母亲还可经营典地获取一定的收入。除此之外,三人还要帮助母亲支付其妹生孩子的满月喜钱。<sup>⑦</sup>襄陵县荆村霍映旭与其子霍居忠、霍居正道光二十八年十月初三日分家时,“所有二老养产,公中拨地十亩,生养死葬。日后缺则公摊,余则公分”。<sup>⑧</sup>

一般分家中代际之间往往仍共同对土地财产等拥有一定的权利。如稷山县太郝村梁孙氏主持梁满财及其侄梁悦盛、梁悦新分家事宜,明确规定“所有田土业产,母亲在世不得典卖”。<sup>⑨</sup>不少地方在分家后的土地买卖时,买方、中间人也会询问父亲意见,“大概作为买方,想要从父亲的口中确认那块土地是不是确实分给儿子了即其权原的正当性的心情更强一些吧。”<sup>⑩</sup>

同代之间,在各自承担相应义务的前提下,应互相尊重各自拥有的土地等财产的权利。权利义

① 这里的承继包括承受和继嗣。户绝或女子、义子、赘婿、妾等特殊人群获得财产的情况,应与继嗣情况区分开来,而将其理解为承受。参见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第133—137页。下文对相关情况亦会有所讨论。

② 应夔撰:《大明律释义》卷5《户律·户役·别籍异财》,《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6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4页下栏。

③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fxbzh21。

④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第264页。

⑤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680页。

⑥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fxbzh22。

⑦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xlcd23。

⑧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xlcd26、xlcd27。

⑨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jsth137。

⑩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第296页,注释7。

务关系的建立及维系,依赖父子兄弟之间契约合同的签订,甚至需要多次立约,以避免纠纷,在此过程中,亲属关系有时需要让位于经济理性。如乾隆年间太平县古城镇的李氏分家:李含芳生有三子,分别是李治平、李治茂、李治旅,其中李治茂过继与其胞兄李含香为嗣。乾隆四十四年(1779),74岁的李含芳写立分书,总的原则是三股均分,李治茂属于“带产过继”,但李含芳在具体分配财产时却偏爱长子治平。含芳将欠外账目交由治茂、治旅承担,与治平无关,并将所典李瑞生、李甲第的地亩归与治平。这或是出于其更为老实孝顺的缘故。后含香去世,也许是担心发生纠纷,或是已经发生了纠纷,乾隆五十年八月初二日,李治平、李治茂与李治旅在多位亲族中人的证明下,又写立明白合同二张,再次强调含芳所典活地归于治平,外欠账目由治茂、治旅归还,且治平去世之后的衣衾棺材费用由二人负责。若治平得子,由子继承其家业,若无子,由治茂、治旅兄弟均分。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张。似乎是担心这样的合同还不能保证不产生纠纷,治茂、治旅又写一执照作为日后凭证。<sup>①</sup>以上治平、治茂、治旅在分家后,又多次立执照,证明分家后仍多有纠纷,需要不断写立合同、执照等以保证分家单的实际履行。

分家析产意味着土地的分割,而另一方面,家庭甚至宗族的发展,分家前后置买财产的行为又会造成土地的再次集中。分家析产—土地交易—分家析产—土地交易……,这一不断循环的过程形成乡村土地分散集中的自然正负反馈机制。在土地交易时,当事人往往需要在契约开头交代土地的来源,或为祖遗、或为自置等,以表明自己土地来源的正当。

## (二) 承继过程中的地权流动

当分家者无子嗣时,或由其兄弟、旁支亲属管理家产,或根据宗法制度过继以延续香火,过继者主要是兄弟或旁支同宗子嗣。

平遥县常堡村闫成汉在乾隆年间其父去世后,成汉等四兄弟分家,有外祖父及多名亲族在场。嘉庆六年(1801),四弟去世,并无子嗣,剩下三兄弟将四弟所遗家产均分,成汉、成实分得房产,老三成太分得地产,因房产不可分割,所以成汉、成实执一分单,成太单独执一分单。就税粮而言,三人共同承担。而后成太去世,亦无子嗣,嘉庆十六年,成汉已经年迈,无有度用,成实与成汉二人就老三、老四的遗产分割产生纠纷。经协商议定,遗产由成实经管,但由成汉耕种,收益两人共分,并规定在成汉去世之后,此遗产归于成实,前提是成实每年贴补成汉老两口钱6000文,6年交完,若不履行承诺,成汉可将房产地土变卖。双方共立执照两张,各执一张。在此次立执照的过程中有半官方身份的乡保和与他们有血缘关系的内亲人、家族人三类人群共同参与。乡保之所以参与家族内部分家事宜,当是此次分家涉及纠纷的缘故。<sup>②</sup>此例中,闫氏兄弟无嗣,由其他兄弟共同承受财产,而非通过继嗣的方式,因未见其他文书,推测有可能是其他兄弟也无子嗣或子嗣少的缘故。

在“异姓不养”“同姓不婚”的原则下,偶有女婿等外姓承受财产的情况。如襄陵县荆村张姓:

立写交业文字人柴邓里住人张门郭氏因为年老无子,有分就北坡头平地一段五亩,又东嘴上平地二段三亩七分,又二段平地四亩,无人耕种,又兼差粮无出,今同兄弟张弘业亦系无子,并中见人霍中桐等情愿将所分世业尽数交与门婿霍壮业耕种办纳差粮,将氏养老,日后不得返言,如有一人返言者,罚白米十石入官公用,恐口难凭,立约存证。(关门押)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初二日交约人张门郭氏 +

同弟张弘业 +

中椽

中见人霍敏公

<sup>①</sup>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tpgc42、tpgc43、tpgc44。

<sup>②</sup>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pycpy22、pycpy36、pycpy38。

中桐①

立明白文约人张弘业与兄张弘由二人分薄乏嗣,于康熙四十九年间同人说明,将兄弟二人门内平地五段,共计地一十二亩七分,归于兄弘由门婿霍壮业永远为业,言明将由业二人终身奉养、死后殓埋,前康熙五十五年内先嫂郭氏亡故,婿霍壮业殓葬并赎地共使过银一十三两四钱五分。今弘业年老病危,恐当日一言,不足为凭,同人并婿马建通言明弘业死后,仍着霍壮业子霍云奇出银六两,以备殓葬弘业身之费,恐口难凭,故立明白文券。日后如有别人争差,可执此文约禀官以为存证。

雍正元年三月初六日立约人张弘业+

同人 裴清奎+

婿马建通+

史继贤+②

因女婿异宗的特殊身份,这里以“交业文字”“明白文约”而非分家单的形式来达成双方合意关系。张郭氏与张弘业给霍壮业土地等乃是“所分世业”,不幸“分薄乏嗣”,按理应由同宗过嗣继承产业,但从当地所遗文书情况来看,自乾隆年间之后,再未看到张姓有关文书,很可能张姓户绝,因而交与异姓但存在亲戚关系的女婿来承受财产并给老人养老送终。之所以第二次立明白文约,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壮业之子云奇不承担义务,另一方面是因为这种财产承受关系并无宗法原则的强制力,因而需要契约以为证明。从第三方人员来看,除了张氏家庭成员之外,第一次立“交业文字”还邀请了当地最大姓霍氏,同时有可能又是女婿霍壮业的亲族作为见证,以保证契约履行,第二次立明白文约邀请另外一位女婿马建通作为中人,除了见证之外,也是为了杜绝之后女婿之间可能发生的纠纷。

过继者、财产承受者拥有继承土地等财产的权利,同时亦要承担对过继父母或财产授予者生养死葬的义务。但与正常继承者略有不同的是,过继者、财产承受者以及原本家庭成员对所继承土地等财产的处置权相当有限,尤其老人在世时。如太平县古城镇李姓:

立写嗣单明白字据人李瑞<sup>莘+  
芝+  
芸+  
葵+</sup>因长兄兰与七弟莛去世数年,继事未定,兹长嫂病终,合家商酌,想连七弟莛等一并出殓。邀请亲友公议,将莘之长子,乳名银活,与长兄兰承继;葵之次子,乳名越有,与七弟莛承继。奈光绪元年始行析居,七弟莛除房屋外,余业庆尽。长兄兰除房屋外,尚有良田八亩。同众陈明,莛父在日,爱兰甚厚,故将兰地与莛拔分二亩以酬从前恩劳,此后银活八亩地内越有应得二亩,不指坐落,只准耕种。银活、越有之生父母均不准典卖,亦不许质业借债。殓莛莹地,虽系三弟芸应分之业,当付地价钱二十千文,并非借占。各出情愿,毫无异说,恐口难凭,立此为证。

对单各执(半字)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立写嗣单人李瑞<sup>莘+  
芝+  
芸+  
葵+</sup>

后批

所有越有承嗣应分八亩地内应分二亩出卖于族兄银和名下,有约。

茆昌基

邓启秀

贾步巽

同中人 王成保  
李瑞芳

①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xlcd20。

②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xlcd21。

同人亲友关文翰

邓真卿

白耀西

邓贤书

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初三日批<sup>①</sup>

## 敬告

阁户长比暨肩随父老公宪,昨比芸家不造长兄瑞兰辞世,首七之时,因继嗣未定,服式未成,及后长嫂辞尘,谋欲安葬,芸以继事为重,即请託亲友在家商议。念云六弟革现有余丁,可将舍□银和承嗣,询为顺当。但长兄所留地亩,并家中什物,概不许任意典卖。革将地内掉一木牌,诚恐孤寡无知识,以妨□债谋业□□,私说私典。此系同众亲友当面说明,想该通□。兹以六弟在日,家物一空,只留庙后地数亩,一则为银和母子养命之源,一则为长兄瑞兰焚化之用。尚就亲房邻友仁人君子念我同胞,怜我穷独,悯我孤孀,顾念芸为一本之亲,□作此中保,以永保列宗之春露秋霜。

谨启<sup>②</sup>

这两张文书讲述的是太平县古城镇李氏七兄弟于光绪元年分家,后李瑞莘、瑞芝、瑞芸、瑞葵等兄弟因长兄瑞兰、七弟瑞葵去世多年,未有子嗣,光绪十五年长嫂病终,合家共同商议,将瑞莘长子银活给长兄瑞兰承继、瑞葵次子越有给七弟瑞葵承继。就所遗产业而言,瑞兰有房屋及良田8亩可供银活继承,瑞葵仅剩房屋,但瑞葵、瑞兰等人父亲生前偏爱瑞兰,因而众人议定将瑞兰8亩土地中的2亩拨于瑞葵作为遗产由越有耕种,但不指坐落。这没有实际可操作性,而后越有曾将其继承的2亩田地出卖于族兄银和为业。在李瑞芸书信中,多次写明计划将瑞莘之子“银和”承嗣瑞兰,因此“银和”“银活”应为亲兄弟,二者很有可能并未分家,如此经营田地更为方便。由此可得,最终的2亩地是以地价的形式支付给了越有。众人将瑞葵埋葬于瑞芸地中,由越有给付地价2万文。另外嗣单中还明确规定,所留遗产,“银活、越有之生父母均不准典卖,亦不许质业借债”。银活和越有因承嗣获得瑞兰、瑞葵的遗产,与其生父母(即瑞莘、瑞葵)无关,属于二人各自所有,只有二人对其拥有处置的权利。在李瑞芸的信中,同样特意声明“长兄所留地亩,并家中什物,概不许任意典卖”,“私说私典”,由瑞芸等作为中保,以为证明。由此可见,过继者和财产承受者,尽管继承了财产,但与其原父母无关,且需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对于所继承财产的处置亦受到一定限制。

## (三) 共财:分家、承继过程中的地权形态

在分家或承继过程中,往往会产生不少“官”产或公产,其具体缘由有多种,如公拨养产,因特殊原因共同管理,户绝入公等。共财,是乡村财产普遍的一种经营管理办法和权利形态。<sup>③</sup>在清代山西的契约文书中,常可见到“官”字,除了一般的官府含义之外,在多种情况下意为公共,而所谓的公共,最重要的一点即是共财理念下的亲族共同体。如嘉庆十八年绛州西木赞村叶士杰侄长春、长毓立重分分书记载,乾隆五十九年,三房分家,长房二房仍愿同爨。到嘉庆十八年,长房二房打算分爨,立重分分书。田产按照原分不变,房院分配规定“门楼属官,南房后地基属官”,官即是共财的含义。<sup>④</sup>又刘峪村张心一分拨长子汝恭田产单,乾隆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三房分家,“前院北房,三家属官”,

①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为 tpgc56。

②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为 tpgc85。

③ “像这种同居共财的情况对中国人的家族生活来说是本质性的要素”,而“所谓同居共财,是收入、消费以及保有资产等等涉及各方面的共同计算关系”。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第63、85页。

④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xjxmcy54。

“北窑足东大小二孔,三家官占”,“场门外足西粪基一方,三家属官”。<sup>①</sup>属官者大多是房产、场基、粪基等实体分割不易、共同使用更为便利的产业。

共财的情况也可以通过地契内容反推。在清华馆藏清代山西19个村镇289张清代地契中,共有50件地契的出让者为多个自然人,占比17.30%,其中寡妇同子23件,其余多人的关系大多为父与子、叔与侄、兄与弟,因此这些多人共同交易田土的缘由应当是分家析产、承继等导致的共财关系。

#### (四)一般借贷过程中的地权流动

除分家承继外,土地交易之前的过程还包括乡村中的基于社会关系的一般借贷。一般利息借贷—以土地作为抵押借贷—土地典当—土地买卖,构成了百姓解决经济问题时可能考虑的先后途径链条。需要注意,在一般利息借贷中,存在向商号等经济主体和亲友等社会关系主体借贷的差异,如在清代山西崞县下长乐村、太平古城镇等商业相对发达的地区,多见个人向诸如庆和泉等商号借贷的情况。

百姓将土地作为抵押物进行借贷时,除了在借贷文书中写明以土地作为抵押之外,有可能先立买卖土地文书,以为担保,如孝义县交子北村张玉信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底向王登昇借钱5000文,立卖地死契以为担保,限至次年七月内交还本钱,由张三星担任保还钱人,若到期不还,地契生效,“钱主作业,拨粮印契”。契约中“此约无用”证明张玉信是按时还钱了。<sup>②</sup>没过四五年,张玉信又于宣统元年(1909)向商号福盛永借钱45吊,但并未立地契,而是规定“过限期不到,钱主执业”。<sup>③</sup>前者借钱者玉信是以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而后者则只是以土地的耕种收益作为抵押,从此意义上讲,两次借贷有着根本的差别,玉信在前一种借贷情形中更有可能直接失去土地。最终的结果是玉信以立买卖地契担保和以土地耕种收益抵押,分别向个人和商号借贷,以渡过难关,玉信的经济状况有所好转后,他于民国三年还曾绝买任士梧坡地2亩。<sup>④</sup>

对于分家析产、承继、一般借贷等过程的讨论表明,与乡村中家庭或宗族分家析产、承继等行为相伴随的,是财产,尤其是土地在家族内部的重新分配,这种重新分配与土地交易相伴发生,二者共同作用于地权市场,形成土地集中分散的正负反馈机制。这些与地权的转让、分割等变动有关的经济过程得以发生并得到一定范围承认的前提即是签订相应的契约合同,以实现地权的重新界定。其依照宗法原则、社会伦理、契约规定,围绕家庭成员及相应社会关系、个人情感等展开,为地权界定提供正当性。同时,这些行为过程会形成新的经济和社会关系,如共财、继承与赡养、有限的处置、债务等,直接影响到之后的土地交易并为其发生提供正当性。它们在后续土地交易中扮演着回答“土地从哪里来”“地权归谁所有”“土地有何属性”等问题的角色。如共财现象使得个人对土地的处置往往受到其他亲族等人员的限制;分家承继过程中,子孙在诸子均分的原则下继承土地财产的同时,需要承担一定的赡养义务,且对于土地的处置权受到这种赡养义务履行的约束;过继者原来家庭无权处置过继财产、女婿等人员承受财产承担义务,这些行为依契约规定而非宗法原则;因借贷而产生的债务关系的发展,会直接导致土地经营权、收益权甚至所有权的变化等。

### 四、土地交易过程中的地权流动

土地交易通常情况下并非一次性完成,存在历时过程,具体包括上手交易、订立草契、写立正契、转典加典、由典而卖等,可视为发生在同一块土地上的长时段多次交易行为。

上手契或者说上手交易对于后续土地交易的影响重大:原主作为银钱主重新典买回土地享有优先地位,人与地的关系并非交易可以完全隔断;上手契是当下交易者对于土地拥有合法产权的证明,

①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xjly36。

②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xyjz10。

③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xyjz20。

④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xyjz13。

合法性的延续保证了当下交易的正当性,避免因土地交易频繁而引发纠纷。在土地交易过程中往往需要交代土地来源,写明祖遗、自置、原买自或原典自某人等。上手契也会随着土地的再次交易、转让、分割等地权变动而易手流转,在新的地契中亦会写明原契或旧契张数甚至内容,这在晚清民国甚至成为了官版契纸格式的一部分。<sup>①</sup> 地契作为地权凭证,在乡村土地市场甚至借贷等金融市场中自由流转。如同治五年(1866)十二月十八日,山西太平县古城镇王日旺借李德邻天平纹银 100 两,以自己所典地共 6 亩 4 分作为抵押,在立借约时,“押原典契二张”。<sup>②</sup> 上手契为当下的土地交易提供了正当性,当下土地交易可采取在上手契上直接加批的形式完成。

正式的土地交易发生之前往往有订立草契或游契的过程,其目的是业主为了寻找钱主、说合商议地价。从草契到订立正契,采取的方式为在原契上直接加批,或另立正契。而实际钱地交付与正契订立在大部分情况下是即时发生的,但亦存在延迟甚至分期付款的情形,若延迟时间较长,钱主往往需要对业主补偿利息。

多次土地交易行为往往会以不断加批的形式体现于同一张契约上,有的交易时间甚至跨越上百年,涉及三四代人。

以典交易为例,出典土地之后还会发生典的回赎、加典转典、由典而卖等。如太平县古城镇李荣春嘉庆八年将地典与申之德,契约当中约定“五年为满”,同时说明“如无原银,不计年月”,<sup>③</sup>事实上到了同治三年,即过了 61 年后李荣春才赎回土地。清代土地典契中大部分当事人自主决定回赎年限,或倾向于放宽对于回赎的限制。

加典,即典后加价。如太平县古城镇关门马氏道光十六年将土地 3 亩 8 分典于李姓,典价 50 两,限定 5 年后可以原价回赎,若届时出典人没有原银,则不限年月,随时回赎。在典地期间,由钱主负责每年贴粮银 5 钱 7 分,仍由关门马氏负责缴纳赋税,“一应杂差画卯”与种地人(即钱主)或钱主所找租佃者无关;4 年后的道光二十年,双方又加批续典 5 年,加价 20 两,平均每年加价 4 两;再 2 年后的道光二十二年,双方又加批续典 10 年,加价 7 两,平均每年加价 0.7 两,比前 5 年所加典钱要低很多;同治四年,李姓又以原价(即 50 两)将土地转典于李敏仁。<sup>④</sup> 参见图 1。出典人因经济原因不断加价,造成的结果是回赎期限的不断延长,而所加典价随着时限的多次延长而逐渐减少的情形,表明典价的追加有一上限,这一上限即为地价,当典价达到地价时,典便变成了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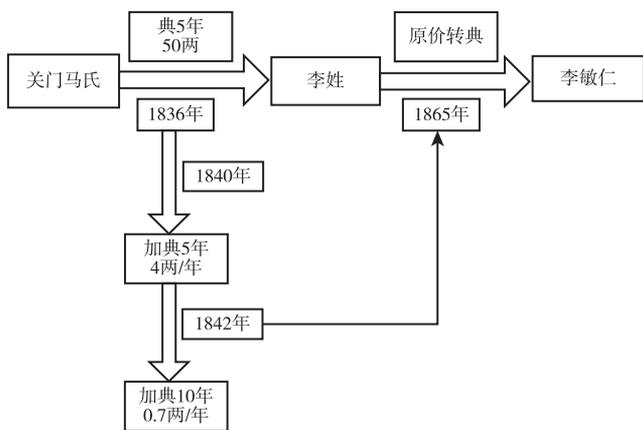


图 1 道光十六年关门马氏立典平白地契文约示意图

①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tpgc34、tpgc35、tpsl27。

②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tpgc53。

③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tpgc08。

④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tpgc10。

加典之外,典后转典的情形极为常见,如平遥县闫建品典地契:

立典园地契人闫建品同子玉玟因为使用不便,今将自己原置到东河园地一段,计地一亩,系东西畛,井体系夥,东至地主,西至闫玉兴,南至地主,北至邢鸿宽,四至明白,情愿出典与闫重五名下作业,同中言定典价文[纹]银卅二两整,其银当日交足,并无欠少,其园地倘有争差,不干典主之事,地主一面承当,恐口无凭,立典契存照。

承认官粮三升九合

自

道光十年二月廿六日立典园地契人闫建品同子玉玟

书

原业原价典与张门邢氏作业 中见人闫立义 +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立转典契人闫应<sup>隆</sup>自书  
<sub>昌</sub>

光绪卅一年邢国长转抽与闫芳栋名下管业,恐口无约,立批约为证。

武开道

全证

道光廿九年九月十六日张门邢氏原业原价转批与闫立义作业 又中人闫春榜

闫清梅书

咸丰十一年正月廿四日立转典地契人苏林山照原业原价转典与邢岐梧名下作业

立转典契为证。

闫应杰 +

中见人闫<sup>宗锦</sup> +  
<sub>玉兴</sub> +

中见人 阎建玉 +

邢岐国 书

咸丰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将转典与阎立义名下园地照原价回赎,两属情愿,并无异说,恐口无凭,立批为证。

咸丰九年十二月初六日立转典园地人张门□氏原价转典与苏林山作业。

后 闫建玉 +

中人 闫照和 +

批 张绍祖 书①

这个契约中土地交易的不断加批令人眼花缭乱,以时间先后和交易双方姓名为线索,可以厘清土地交易情况即:道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闫建品同子玉玟将自置园地 1 亩出典与闫重五;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闫应隆、闫应昌将此地原价转典与张门邢氏;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张门邢氏将此地原价转批与闫立义;咸丰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张门邢氏从闫立义手中原价回赎此园地;咸丰九年十二月初六日,张门邢氏又将此园地原价转典与苏林山;咸丰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苏林山将此地原价转典与邢岐梧;光绪三十一年,邢国长又将此地转抽与闫芳栋。从道光十年至光绪三十一年,契约中的土地交易历时 75 年,经历了多次的典、转典、回赎、批、抽等。在这一跨时段的交易过程中,上一场交易的银钱主和下一场交易的转典者姓名有变化,应是代际继承的缘故。如果我们将 25 年算作一代人的话,这场交易经历了三代人,且未结束。参见图 3。以上历时 75 年的多次交易以加批的形式被写于同一契纸之上,主要缘由是因为典交易属于部分产权的转移,典之后往往会有后续的交易行为。而在后批的多次交易中,上一场交易可以为下一场交易提供正当性的证明,契纸随之由最新的业主收存。

无论是加典或是转典,其后续交易均有可能演化为买卖,即由典而卖。如山西太平县古城镇李兰荣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将平地 6 亩典于李凤绣,价银 240 两,规定“银便取赎,不拘年月”;

①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pycpy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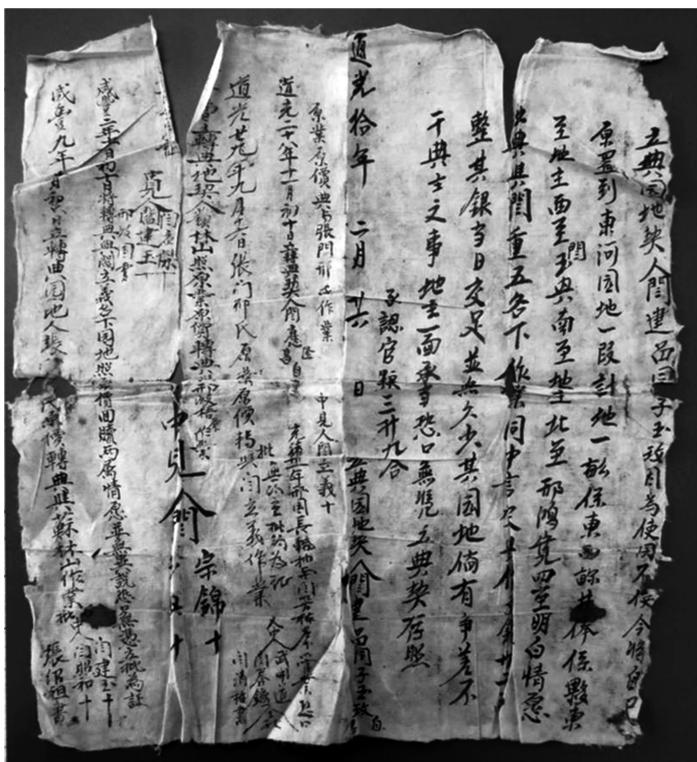


图2 pinyin04号文书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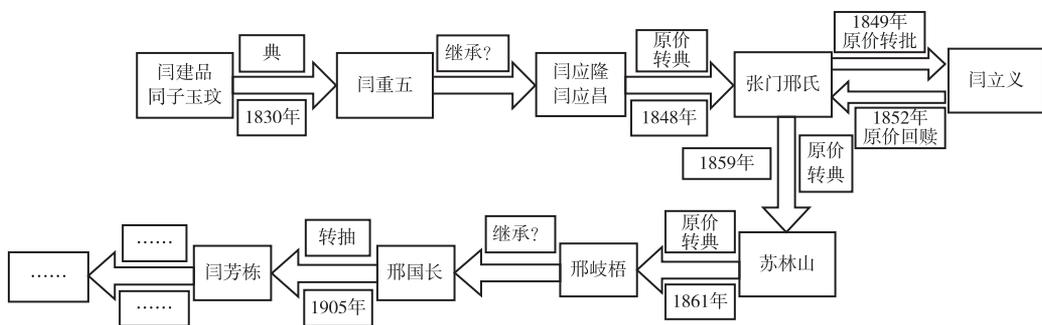


图3 道光十年闫建品同子玉玫立典园地契示意图

同治元年五月十三日,李凤绣将地原价转典于李怀福;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二日,李怀福将地原价让于李敏仁;同治二年十月,李敏仁买此地。<sup>①</sup>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了让交易,让的含义即是亲族之间交易的特殊称呼,但这里的让不是指买卖,而是原价转典。以上的交易过程均以在原典契后加批的形式进行,上一场交易为下一场交易提供了正当性。而在多次交易中,最初的典经历了转典、让等中间交易行为之后最终演化为买卖。

由典到卖除了以加批的形式进行之外,也会重新立契,即“换立永约”<sup>②</sup>或“写推粮字据”<sup>③</sup>等,以作为地权转移的合法证明。由典而卖往往是出典者最终迫于无奈的结果,对于出典者而言,始终希望拥有出典土地的回赎权,在典中甚有强调不许卖者,如隰州北鱼村郭殿侯同治五年十月廿日

①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tpgc13。

②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gxcl12。

③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tpgc38。

立典地契,规定“许价到回赎,不许死契抓价”,<sup>①</sup>说明典地者郭殿候始终不愿放弃自己的祖业,只出典,不绝卖。

上文对上手交易、订立草契、写立正契、典后转典、加典、由典而卖等交易过程的分析表明:(1)土地交易不是即时、一次性的,地权的界定是动态的过程;(2)就同一块土地发生的连续不断的土地交易行为而言,上一场交易为下一场交易提供了正当性依据。与此相伴随的是,多次交易行为的叠加或以加批或以另立契约的形式来表现,加批后的原契约或新立契约作为地权凭证被交予新的业主手中,在此过程中,地权亦在被不断重新界定;(3)同一块土地上发生多次交易引发地权变动的同时,新的经济关系也形成了。不同于产权视角主要关注于人对土地的占有状态,在连续不断的土地交易中交易双方的关系亦值得重视,这种关系可称之为广泛意义上债的关系,<sup>②</sup>而债的关系的不断叠加,最终有可能引发产权关系的变动,加典价钱的限制、由典而卖的发生等等,均体现了此点。但即使是买卖,也不能视为地权转移的完成,因为买卖亦有找价回赎的情况。况且,在契约签订之后,土地交易双方还有契税缴纳、推收过割、粮差承担等涉及地权转移的一系列问题需要解决。

## 五、找价回赎、缴纳契税、推收过割与承担粮差

从绝对意义上而言,传统中国乡村的土地交易难有终结的可能,契约合同的订立、土地及银钱的交付,并不意味着交易的完成,事后跨越时间的找价回赎导致典而不断、卖而不绝现象在各地大量出现,典型的情况即是明清时期绝卖的找价回赎。此点前人研究颇多,兹不赘述。此外,土地交易之后往往还涉及缴纳契税、推收过割、承担粮差等问题,这些内容从法律和实质意义上影响甚至规范了交易双方利益的分配以及地权的变动,同时也是王朝意志对地权结构及其市场直接影响的表现。下文以清华馆藏契约文书为例,分析地权变动过程中的契税缴纳、推收过割、粮差承担等问题。

### (一) 缴纳契税

从表1可以看出,清华馆藏289件归户地契中,红契<sup>③</sup>共有155件,卖契147件,占比94.84%,典契7件,占比4.52%,兑契1件,占比0.65%。税契过割一般只与典卖相关,所以红契基本是典卖契。

表1 清代山西19个村镇地权交易红白契分布表 单位:件

| 交易形式      | 绝卖    | 买卖(包括绝卖) | 典当(包括转典) | 抵押  | 租佃  | 兑换    |
|-----------|-------|----------|----------|-----|-----|-------|
| 总数        | 178   | 198      | 64       | 13  | 7   | 7     |
| 红契数量      | 138   | 147      | 7        | 0   | 0   | 1     |
| 红契所占比例(%) | 77.53 | 74.24    | 10.94    | 0   | 0   | 14.29 |
| 白契数量      | 40    | 51       | 57       | 13  | 7   | 6     |
| 白契所占比例(%) | 22.47 | 25.76    | 89.06    | 100 | 100 | 85.71 |

### (二) 推收过割

买卖交易中的契税缴纳并不意味着地权转移的完成,只是官府对于交易合法性的承认,推收过割才代表粮差责任的转移。以田土为基准的粮差承担既是官府亦是百姓最关心的事务,因为这涉及到双方各自最核心的利益。笔者统计了289件归户地契的过割情况,一方面,从买卖契过割与否的分布来看,在198张清代买卖地契中,写明过割的共125件,占比63.13%,考虑到现实存在未写但事实进行过割的情况,63.13%的过割比例当是至少数。另一方面,从过割契的红、白分布来看,红契97件,占过割契总数的77.6%,占清代买卖红契147件的65.99%;白契28件,占过割契总数的22.4%,

①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xbyg23。

② 关于用“债”来理解契约文书,笔者将另文论述。

③ 这里的红契既包括官版契纸契约,又包括仅在私契上盖有官府印章的契约。

占清代买卖白契 51 件的 54.90%。在过割契的分布中,红契远远高于白契,即税契与过割往往具有同步性,这也符合官府的要求。白契当中过割与不过割的情况大致各占一半,表明在实际买卖交易中百姓对于税粮责任的转移具有双方议定的特点。当然,这反映的是清代山西的情况,其他地方并不一定如此。

就过割程序而言,徽州、浙江等地发现了明确的推付文字,而在山西则大多是在原契上后批“随契过粮若干”“地随粮银若干”“承认官粮若干”“过户送纳”“钱粮照依地数过割”等语。这里的粮银、地粮的数量“若干”特指官府册籍意义层面的赋税额。如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绛州南王马村陶万疆立卖苇地文字中写明“粮数照依鱼鳞办纳”,<sup>①</sup>即粮数按照鱼鳞图册所载缴纳,证明赋税的过割是属于册籍会计意义层面的。百姓在买卖土地时过割赋税,一方面是为了使交易获得合法性证明,另一方面是为了转移相应的赋税负担;而政府要求百姓在买卖土地时过割赋税,其本质目的是为了维持地籍管理的秩序、保证国家赋税征收和社会稳定。

交易双方在签订地契后即可进行税契,尽管中间会有时间差,但一般时间很短。过割或是即时性的,或需等到特定时日,即乡地里书等人群对手中掌握的实征册、地亩册、鱼鳞册等进行修改、重编时进行,一般在当年即可以完成。如隰州北鱼村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郭兴亮立卖死契地,规定“随地认粮七升,秋后造册之日,随意开拨”,<sup>②</sup>即至秋后造册征粮时,再进行过割,这里的册应为实征底册。

地粮征收数字与实际土地数量状况并不一致,甚至会出现有地无粮的情况,或因优免,或是因册籍记录标准与实际地况的差距,或是民间逃避赋役的结果。非正常状态下的“有地无粮”,在红契当中不会提及,以防官府追查,但在民间私约(即白契)中,仍会有所说明。而正常状态下的“有地无粮”,无论红契白契,均可进行详细说明。如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刘硕立卖水地约中写明“其地无粮”,<sup>③</sup>上有“崞县”红印,且后粘清代契尾。

明清时期以户为基础的赋税征收方式,以均平为基本原则,16 世纪一条鞭法、18 世纪摊丁入亩以及与之配套的里甲、顺庄等户籍赋役制度改革,使得具有会计核算意义的地亩数量及册籍上的占有者户名特别重要。为了保证地籍的有效管理,需要对跨户交易进行限制,并详细登记情况。包括典交易在内的土地流转容易影响赋役征派和引起社会纠纷,在清政府明令典交易不须征收契税之后,一些地方仍继续对典交易征收契税和要求过割,目的除了增加税收之外,主要是为了便于地籍管理和保证赋役征派。道光以后,清政府财政压力越来越大,契税在杂税,甚至整个赋税征收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乡地、乡约、官中等以往存在以及新设的半官方非正式人员被重视起来,发挥其发行官版契纸、稽查契税的职能,典交易也重新被要求缴纳契税。

### (三) 承担粮差

具体实践层面,典交易一般不进行过割,但当事人在契约中会对税粮责任的承担进行详细说明。在典当土地交易中,多见银钱主将钱粮贴补于出典者,由出典者负责缴纳的情况。笔者统计清华馆藏契约文书情况时发现,在 64 件典契中,未按规定粮事宜者 34 件,占比 53.13%;由出典人自己缴纳者 3 件,占比 4.69%;由银钱主贴补出典人并由出典人负责缴纳者 27 件,占比 42.19%,其中写明官粮数目但未写明由银钱人贴补者 2 件。即使是屡次发生的转典,仍由最后的银钱主将粮钱贴补与最初的出典者,由其缴纳,如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廿日德润号将从樊全初处典来的土地 3 亩 5 分转典与马村许继业,后批说明由许继业将每年粮银付给最初的典地人樊全初,而不是给德润号。<sup>④</sup> 这直接表明典交易不用过割,即

①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xjnw01。

②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xbyg05。

③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gxcl06。

④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yctmx19。

典交易发生时,纳粮户名仍是出典者原户名,交易双方就税粮事宜在契约中协商写定。

与地粮密切相关的还有差役的摊派,这里的差役包括两方面,一是固定的徭役,一是临时摊派的杂差。在明中叶进行一条鞭法改革时,已有部分徭役分摊到土地之上,此外,仍存不少力役。在清代摊丁入亩之前,徭役多少的依据是包括土地在内的人丁事产情况。在摊丁入亩过程中,丁役银摊派标准即是地亩粮银。因此,无论是摊丁入亩之前或是之后,地粮过割时,与之相关的徭役银额也随之过割,即“粮差随契过割(拨)”<sup>①</sup>。除了固定徭役之外,清代另有不少临时摊派的杂差,这些杂差摊派也多以钱粮为基准,因此在进行过割的买卖交易当中,杂差负担也随之转移。

与买卖不同,随时可能摊派的杂差在涉及部分产权的典交易中则出现与地粮分离的情形。如韩守元典地契:

立典地契人韩守元因为使用不便,今将自己祖遗白地一墩,现在村西南,地名西窑厂,其地南北畛,计地五亩三分整,东至田姓,西至韩守恕,南北至堰,四至明白,同中说合,今立契出典与演武镇益盛德宝号名下耕种为业,言明时值典价九九钱六十吊整,其钱当日交足,并不短少,若后地内倘有违碍等情,有典地主一面承管,并不与种地人相干,恐口无凭,立典契为证。

官粮自纳,一应杂差种地人全出,惟现一年,种一年,出一年。

恒丰里八甲韩守元名下完粮

南北长一百卅一丈五尺

东西宽二丈四尺二寸

中见人 张绍利 +  
吕守丰 +

自己种一半,地五么[亩]三分

有红契在大来手存放,公夥一块

照

光绪二年三月十八日同中人张映斗照愿(原)价愿(原)约韩保和名下赎回耕种作业 +

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立典契人照前 +<sup>②</sup>

在上述典契中,韩守元将地出典于演武镇益盛德宝号名下耕种,官粮自纳,即由出典人韩守元承担,于“恒丰里八甲韩守元名下完粮”,而一应杂差由种地人全出,即由益盛德宝号的佃户承担,从“自己种一半”可以看出佃户中包括韩守元本人。由于典交易的回赎期限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惟现一年,种一年,出一年”。同治七年三月初九日韩守元立典地契中亦写明“官粮自纳,一应军务杂差,种地出钱,惟现年种一年,出一年”。<sup>③</sup>毫无疑问,粮与差的缴纳与承担在此发生了分离。此处是由出典人负责税粮、承典人承担差役。当然,承典人可能自行耕种土地,也可能将土地出租给他人甚至出租给出典人,这样的话,则由实际耕作者承担杂差。

与上相反,清代山西地契中亦出现了由承典人(土地实际耕作者)负责税粮、出典人承担差役的情况。如山西稷山县太郝村贾仲基典契:

立典地契人贾仲基因为使用不便,今(将)自己尖角白地一段,东西至道,南至道,北至兄长荣德,四至分明,计地二亩二分,今立契典与梁汉敬耕种三年为满,典价银一十七两五钱,当日交足平,每年出粮良[银]二钱六分,杂差事情与种地无干[干],恐后(无)凭,典契为证。

茶下许收

中人贾成仁

①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tpgc01、tpgc16。

②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fxbzh06。

③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fxbzh09。

嘉庆二十五年正月□□□日立<sup>①</sup>

此处则是由承典人梁汉敬每年出粮银2钱6分,但杂差事情与种地人(即梁氏)无关,自然要由出典人(即贾仲基)负责。在太平县古城镇典地契中亦多见类似描述,即“每年出粮银六钱,一应杂差水冲沙纳与种地人无干”、“每年出粮银五钱七分,一应杂差画卯于种地人无干”、“至于收粮画卯水冲沙压一应杂差与种地人无干,每年出步脚粮天平纹银三钱”、“每年净出粮银九钱,其余杂差,异日水冲沙压,与种地人无干”等等。<sup>②</sup>

在典交易中,粮与差的分离是交易双方共同商议的结果,或由出典人缴纳税粮、承典人负责杂差,或由出典人负责杂差、承典人缴纳税粮,其背后的原因是典交易为部分产权交易,因此无论是固定徭役或是杂差不进行过割时,需要交易双方根据情况进行实时的协商,这点在典交易的赋税缴纳问题上亦有所体现。

上文主要讨论了典、卖交易的税契过割和粮差承担问题,除典卖之外,租佃交易不涉及税契过割,但其税粮承担事宜同样需要地主和佃农双方进行协商。清华馆藏契约文书中仅见崞县租佃契7件,均规定由租户承担粮差,即“一应粮钱村差,租户办纳,上秋交还”“上秋交租,粮钱差事,租户办纳”“计批一应粮钱差事,租户办纳”“计批粮钱差事,租户办纳”“粮戏粉钱,种地人纳”等。<sup>③</sup>对于抵押交易而言,由于土地只是作为借贷的抵押物,在未发生实际意义上的地权变动时,并不涉及税契过割等问题。

以上过程情形除在地契内容中有所体现外,亦会产生相关文书。缴纳契税与是否可由契尾、红白契等来判定,推收过割会产生送户票、收粮字、收割税票、除票、推单等,在鱼鳞图册、实征册等赋役册籍登记上亦有所呈现,而缴纳赋税有串票等可作证明。对于文书结构的勾连,有助于缀合出地权变动的全过程。由于这些事务不止关涉交易双方,而且需要与官打交道,因此其中有里老、乡约、乡地、乡保、公正、官中等中间团体的参与以保证秩序的稳定。当然,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中间团体略有差别,尤其在基层社会组织结构比较复杂的清代。

找价回赎、缴纳契税、推收过割与承担粮差等行为过程,表明地权的界定并非绝对的、一次性的,完全意义上的地权变动和界定在清代的土地交易中难以实现,但这并不意味着地权的模糊。一方面,国家制度以及乡原体例保证这些行为具有一定的规则,如规定找价次数及额度、是否需要缴纳契税、是否推收过割、由谁承担赋税和差役、界定是否可以回赎及回赎期限、区分活卖与绝卖等问题。在牵涉赋税征收、基层治理、社会稳定问题方面,政府往往通过行政权力予以介入,包括制定政策规范、设置人员稽查等,这些政府行为直接影响了土地交易的内部规范以及地权界定的具体配置。反过来,民间自身围绕着交易双方利益进行了一系列协商,其中既有与政府政策相符的地方,亦有违背的情况,总原则是使交易双方的利益均得到保障。当这些行为不影响政府根本利益时,政府往往采取一种默许的态度。但当这些行为影响到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社会稳定时,政府便会推出政策进行调整。规则一旦形成,便对具体交易行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人们在土地交易过程中也便对未来有了一定的心理预期,土地市场秩序形成,地权在乡村土地流通过程中亦呈现出一定的稳定性。

## 六、结语

综合考察多种土地交易形式构成的地权变动链条,分家、承继、借贷等,多次土地交易,找价回赎、缴纳契税、推收过割与承担粮差等四个方面,可以发现,这些涉及土地转让、分割、交易的行为即

①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jsth107。

②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tpgc08、tpgc10、tpgc12、tpgc13。

③ 清华馆藏契约文书,编号 gxcl02、gxcl09、gxcl10、gxcl24、gxcl25、gxcl31、gxcl27。

是地权不断界定的过程。一方面,这些行为本身即意味着总体性地权的变动,另一方面,基于行为的事实基础以及王朝制度规定、民间惯习等,地权内部产生了分化,即耕种、收益、处分等权利逐渐明晰,加之与户籍赋役制度密切相关的土地制度规定,永佃、田面等形成的历史过程,可以描绘出地权内部界定的整体面貌。

在这些行为发生的过程中,正当问题始终是当事人需要考虑,同时也是保证地权平稳变动的重要机制:

第一,连续不断的土地转让、分割、交易等地权界定过程,表明完全、绝对意义上的地权界定在清代难以发生。在实体以及总体性地权归属层面,人与土地的关联并非通过这些过程可以彻底割裂;在地权内部,不同种类权利的生成以及界定需要在王朝制度规定、伦理惯习等社会规范框架之内,这不仅会使完全的地权界定需要高额的成本,同时也会直接影响以契约合同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地权界定的有效范围。同时,以地权分割为基础的各种交易形式的可转化性为百姓在交易时提供了多种选择、组合、转换的可能性,使得地权界定一直处于一种动态的过程之中。

第二,以正当来审视地权界定过程,可以发现,前后过程之间存在正当性的供给与需求问题。即每次界定行为的发生需要地权来源的正当性,而上一过程又提供了这种正当性。这种正当性通过订立契约合同、加批、新立契约合同、交代原契内容、契约合同流转等方式表现出来。在这些行为过程中,契约文书被作为地权凭证使用。

第三,正式和非正式制约尽管影响到了地权界定的程度,但同时又在一定时间内保证了地权界定的正当,从而塑造了地权变动的稳定秩序。

在连续不断的地权界定过程中,一系列的行为过程嵌入于关系之中,亦形成新的关系。即一系列行为过程主要是基于里甲、家族、亲邻、会社等各类血缘、地缘、业缘等组织的社会关系原则而发生。而这些行为过程本身亦形成了新的经济关系,这种新的经济关系对下一行为过程的发生具有重要影响,如分家后的共财、财产继承或承受独立性的程度、典价不断叠加最终会形成买卖关系等,这些都是地权再次界定的正当基础。

除社会性因素外,清政府亦对其进行积极干预,尤其是涉及到赋税管理、财政收入和社会稳定等问题时。如清廷在土地交易的找价回赎、契税缴纳、推收过割甚至粮差承担等方面,均推出一系列相关政策进行调控,使得百姓在生产生活中需要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由此,地权界定的机制嵌入于经济关系、社会规范之中,也嵌入于国家与民间的互动之中。

总之,一系列涉及土地转让、分割、交易的地权变动行为过程即是地权界定的动态过程;整体的正当基础原则以及前后过程之间的正当性需求与供给,是地权界定能够顺利进行的内在原理。这也是清代乡村土地市场能够平稳运转的机制之一,由此地权市场的信用秩序得到了塑造。

## The Process and Relation: The Definition and Rightfulness of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in Qing Dynasty

Wang Zhenghua

**Abstract:** In addition to the systematic methods of sorting out and studying land contracts such as returning to households and group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inuous change process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understand the structure and flow of land rights market.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land property rights change chain composed of various land transaction forms, separation, getting, adopting as an heir and general borrowing, multiple land transactions, seeking additional price and redemption, paying deed tax, tui shou guo ge, paying taxes and undertaking corvee show that these behaviors involving land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division and transaction are the process of land property right flow and constant

definition. The definition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include two aspects: clear overall land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nal differentiation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The complete and absolute definition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did not take place in China in the Qing Dynasty. As far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esses is concerned, all behavioral processes should conform to the right principles such as the institutional provisions of the dynasty or social norms. There is an internal mechanism of rightfulness supply and demand in the definition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between the preceding and the following processes. Taking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fulness to explain the whole process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definition, we can fin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market and the formation of credit order in rural society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Definition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Market for Land Property, Sources of Rightfulness, Social Relation, Contract Documents

(责任编辑:王小嘉)

## 《江河行地:近代长江中游的船民与木帆船航运业》简介

陈瑶著《江河行地:近代长江中游的船民与木帆船航运业》于202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收入“日新文库”第2辑。全书分为上、下两编,共9章。

该书认为,自清代中期长江中游干流的船只不低于5万只,平均载重为40吨,湖南、湖北、江西三省支流各有2.5万只船,平均载重约为6吨。以平均每船5—8人计算,长江中游干流水域从事运载的船主、船夫、水手、舵工等约在62.5万至100万人之间。长江中游民船的运输能力相当大,分布广泛且适应地方性水路运输,这反映出长江流域各级市场的商业联系自清代以降日渐紧密。清前期官府对船户实施间接管理方式,长江中游干支流航运业形成大量船帮,地域性船户甚至发展出宗族组织。船契的格式化和日用性,也为航运旅途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险。船运组织在大部分地方性河段形成了一些内部纠纷处理机制,具有较大权势、能够有效处理跨河段经济冲突的船商团体或商人团体,未能在汉口等中游重镇出现。这与长江下游和长江上游航运业形成鲜明对比。

书中指出,长江中游木帆船航运业自19世纪中叶五口通商开始直面轮船等西方新兴交通工具带来的市场竞争,更无法避免各级政府制度、地方商业环境、区域市场格局等多重因素汇聚而成的时代挑战。清末长江中游流域民船数量、载重量和船帮势力皆有持续成长的表现,说明迟至20世纪初期,轮船航运业尚未对长江中游木帆船航运业造成实质性打击。20世纪前30余年中,长江中游的民船运输业整体上退缩到支流港汊河道,成为短途水运与城乡运输的主力。民船同业团体和船民身份在抗战时期和战后复员时期发生了关键转变。民船船主在国难当前的紧要关头,为军民运输和后方稳定承担起交通运输的工作,获得了政府认可,以往被认为是江湖帮会、流动不羁的船民群体,转变为支援抗战、协助复员的航运工人和同业工会成员,实现了职业身份和阶级身份的重新定调。

该书下编研究了湘潭县九种船户账簿、湘乡县涟水陈氏的仪式传统和族谱编纂,以及船户的水路歌文献,认为船户人群的文化知识并不浅薄,他们在生存空间逼仄、收入不稳定、制度限制、文化歧视的环境下,仍然表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和谋求发展的能动性。

总的来说,木帆船航运业的近代转型过程漫长曲折,区域节奏进展并不整齐划一,船民对于具有外来性、替代性、先进性的新兴轮船航运业没有一味抵制,而是不断拓展自身的业务范围,刷新自身的社会组织和职业面貌,力求适应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变迁,其自身也成为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变迁的重要部分和衡量指标。(陈瑶)